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99號

原告 蔡得富

被告 莊陳阿雪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莊陳阿雪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息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息百分之1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300萬元及其利息核定之，而利息計算，依上開規定，自如附表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6月1日止，如附表數額欄所示之利息，且自應與請求本金合併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4,972,603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列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9,7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2 書記官 陳今巾

03 附表

04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3 00 萬 元)	1	利 息	100 萬 元	111 年 11 月 1 日	115 年 6 月 1 日	(3+20 3/36 5)	36%	128 萬 219.1 8 元
	2	利 息	200 萬 元	112 年 7 月 14 日	115 年 6 月 1 日	(2+32 3/36 5)	12%	69 萬 2,38 3.56 元
	小 計							
合 計								497 萬 2,603 元